

清末周有基在恆春地區的事蹟探究（1874—1882）

王淑慧*、蔡明坤**

摘要

周有基是清末恆春縣首任知縣，也是清廷因應同治 13 年（1874）日軍侵臺的刺激，採行沈葆楨的建議，在臺積極實施開山撫番政策下，恆春地區執行撫墾工作的基層人物。由於周有基的史料有限又零散，因此他的事蹟一向被忽略，以往在清末恆春的開發歷史上極少被討論。

本文以周有基為論述議題，先搜尋有關的清廷官方檔案、日軍征臺記錄、近人論述與傳說等資料，經由比對分析，依次探究周有基的職務、清季周有基在恆春的事蹟及其軼事傳說等面向，得出結論：

- 1、枋寮巡檢周有基係因牡丹社事件與獅頭社事件接連發生時，曾刺探軍情、招撫番社或協助淮軍出征，立下功勞，而得以擔任恆春設縣後的首任知縣。
- 2、周有基任職恆春縣令的時間雖然短暫，但仍參與過恆春建城及衙署、義學等的建置，在恆春縣進一步的建立規劃基礎上，實則扮演起當時重要的角色。
- 3、周有基在專任南路撫墾局委員任內，對恆春與後山地區的招民移墾等工作是有貢獻的，恆春地區的積極開發即始於光緒以後。
- 4、流傳於恆春地區的「石符敗庄頭」傳說，將周有基與羅發號事件要角龜仔角社連結，加入漢人的風水觀念而形成，反映出清末恆春地區漢番對立嚴重的史實。

關鍵字：周有基、恆春地區、牡丹社事件、開山撫番、漢番衝突

*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壹、前言

臺灣南部恆春地區古稱琅嶠，¹光緒元年（1875）設縣之前，清廷以「……由琅嶠深入，皆屬生番巢穴，本設土牛之禁，為人跡所罕到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94），故未正式駐兵防守，然而咸豐 10 年（1860）臺灣開港後，此地船難事件頻傳，遇難的外籍人士又往往被當地原住民戕害，釀成外交事件。尤其是同治 6 年（1867）發生的羅發號（Rover）事件，龜仔角社民殺害了上岸求救的美籍船長、夫人及其船員共十三人，曾導致美軍攻打龜仔角社，卻無功而返，最後經美國領事李仙得與琅嶠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訂定和約解決；同治 13 年（1874）日本更假藉琉球漂民事件與日本小田縣屬備中州淺口郡居民佐藤利八等四名被臺地生番劫掠為由，興兵犯臺。上述引發棘手外交紛爭的地點與對象，皆指向琅嶠與分佈此地的原住民族，為了安內攘外，避免列強對臺灣南部及東部番地的覬覦，清廷同意沈葆楨的建議，採行開山撫番措施，一方面廢除清初以來的渡臺禁令，招徠漢人，積極開發臺灣恆春與後山地區，一方面教化原住民族，使之漢化，以利清廷在臺的統治。在此動機下，清廷終於在光緒元年（1875）下令恆春設縣。

一、研究動機

光緒元年（1875）恆春設縣後的第一任知縣是周有基，依據史志的記載，他是廣東省南海縣人，由監生報捐從九品分發，在位不久，即因丁憂卸事。（盧德嘉，1993：215；屠繼善，1983：143）至光緒 20 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歷任的恆春知縣總共有十九位，其中包括再回任的三名，任職時間都不長。²目前所見近人曾著述探討的恆春知縣為高晉翰及陳文緯，其餘尚無專著討論。此可能與事蹟不詳盡，又分散在晚清其他史料記載內，且極為零散，不易搜尋所致。然筆者持續關注，且查閱過有關周有基的資料，發現同治 13 年（1874）日軍侵臺時，周有基即在枋寮任官，並成為恆春縣設置的首任知縣，卸下職務後，繼續從事恆春的建設與臺灣南路的開墾工作。因此，究竟牡丹社事件發生前後，周有基在枋寮的官職為何？他在事件中，扮演過什麼樣的角色？其表現是否與升任恆春縣首任縣令有直接關聯？又卸任後，擔任何職？所做的工作有那些？對恆春建設與臺灣南路開發有無貢獻？「石符敗庄頭」的傳說因何產生？筆者認為即便周有基只是清領時期恆春開發歷史中的一個縣令，但藉由逐步釐清以上的疑問，對恆春建置設縣前後的史實發展，才能有較為清楚的脈絡可循。易言之，若以周有

¹ 依安倍明義的看法，恆春舊名還可以寫做郎嬌、郎嶠等，係因此地排灣族稱車城一帶為 Jonkea，因而形成漢字的郎嶠地名，意指此地所產的一種蘭花。參見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縣：武陵出版社，1992，頁 225—226。

² 恆春知縣在任時間不長的情形，最短的記錄是周志侃「准補是缺，病不抵任」和李時英「因病出缺，在任三天」，又曾經回任的三名知縣分別是蔡麟祥、何如謹與高晉翰。參見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卷三 職官，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143—145。

基為探究的焦點，將當時發生過的史事逐一串聯，也能夠使我們更加了解光緒以後恆春積極開發的經過。

二、文獻回顧

以往有關臺灣恆春地區的歷史性研究，多半注意的焦點集中在恆春及其鄰近地區，例如先論述荷據時期恆春地區土著的生活、明鄭時期漢人開始移入、清初實施封山禁令至光緒元年（1875）設縣的歷史演變過程，再從建置恆春縣後，官府主動招墾漢人、土地的開拓經營、人口的分佈與水利建設等方面，討論漢人移墾對恆春地區發展的實質影響；（湯熙勇，1986：47—64）或以今日的恆春鎮、車城鄉及滿州鄉為研究區域，將荷據時期至光緒 20 年（1894）有關恆春地區的開發過程，分期加以探究，尤其是以光緒元年恆春設縣，迄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作為討論的重要時間點；（陳如君，1995）或研究恆春地區的民間信仰，涵括原住民、荷蘭和漢人等，並從寺廟的淵源，觀察漢人移墾恆春的不同路線及祭祀圈等面向，剖析恆春地區開發過程的特質；（林桶法，1998：243—259）或探究同治 6 年（1867）至明治 37 年（1904）恆春地區的族群與歷史，說明當地原住民族勢力由高度自主而逐漸被收編的過程，提出清領後期，官方統治力積極進入而採行的開山撫番措施，有利於清廷將番地納入有效控制範圍，化番為民，但當時原住民所提出的是和約並非歸順，並且從隘的設置來論述恆春地區複雜的族群關係；（周玉翎，2000）又林瓊瑤編著的《琅嶠史話 恆春半島史蹟與人文風物》，敘述恆春史前時期的遺址、原住民族的分佈、漢人的開發、地名由來與搶孤等民俗活動的特性，可視為認識恆春文史背景的入門書；（林瓊瑤，2005）或從車城、保力村等地的開拓，分析當地聚落的形成，探討各族群的互動，說明原住民族與客家人的關係密切，反而與閩南人形同寇讎，經常發生紛爭的緣由。（黃啟仁，2007）

其次，在論述與恆春開發有關的人物研究方面，例如：湯熙勇以為歷任恆春知縣中在位較久、貢獻良多的是最後一任陳文緯，羅列分析其任官歷程及其在恆春的政績，以之興建水利工程及港口、改進教育缺失及主持修纂縣志、訂定聯庄章程與合理解決漢番衝突，政績突出，堪稱為循吏；（湯熙勇，1988）劉正一則說明光緒 13 年（1887）與 16 年（1890）兩度任職恆春知縣的高晉翰，於光緒 18 年（1892）因公積勞病故，任內使恆春縣民得減田賦、賑撫因番害遇難的庄民等措施，稱得上是廉能知縣；（劉正一，1996：23—24）林右崇在《傳說恆春：軼聞與傳說》及《人物恆春：我們的人與事》兩書中，從流傳於恆春當地的傳說著手，指出光緒元年（1875）擔任恆春知縣的周有基，舉凡恆春重大事件與建設皆有參與，可說是清末歷任知縣中與恆春淵源最深厚的一人，（林右崇，2010a：123—125；2010b：118—119）對相關周有基的研究，可提供很好的參考。

三、研究目的與方法

恆春設縣始於光緒元年（1875），清廷之所以同意，皆源於牡丹社事件日軍侵臺的刺激，故在欽差大臣沈葆楨的建議下，推動開山撫番措施，恆春設官築城，同時解除封山禁令與漢人來臺限制，恆春的積極開發自此開始。首任知縣周有基就職不久，即因事卸任，之後卻又擔任南路撫墾委員，至光緒 8 年（1882）尚有其在恆春活動的蹤跡，此後的事蹟不詳。了解周有基為何是首任恆春知縣，恆春

縣令任內以及成為撫墾委員期間，在臺灣南路扶助漢人移民開墾荒地、開路、建築水圳等等事蹟，有助於釐清恆春置縣後的發展情形。

本文以周有基為探討重心，透過清同光年間的奏摺、檔案、地方志與相關史籍文獻，以及日人文書資料，先找出周有基的相關記載，再配合近人的研究專著和期刊論文等，深入探究，補足闕漏。試圖爬梳牡丹社等事件中周有基之行蹤，進而歸納恆春設縣後，周有基負責的官方業務之實際功效，最後再剖析「石符敗庄頭」傳說的產生與周有基的關係，希冀能夠較為完整的瞭解其人其事，進而對恆春地區的歷史人物研究有所助益。

貳、牡丹社與獅頭社事件中的周有基

依據清末文獻的記載，周有基曾於同治 13 年（1874）7 月 18 日署理枋寮巡檢，（屠繼善，1983：143；盧德嘉，1993：215）7 月之前則是試用縣丞。（王元稹，1997：78）當時日軍已經來臺，牡丹社事件爆發，周有基既是身在前線的官方人員，他在此事件中扮演著什麼角色？光緒元年（1875）因游擊王開俊官兵遭獅頭社原住民殺害，導致淮軍奉令進剿的獅頭社事件發生，熟悉當地事務的周有基曾發揮什麼功能？上述這兩個事件與他日後成為恆春首任縣令到底有無關聯？以下即分別從牡丹社事件和獅頭社事件兩方面來觀察，進而剖析論述周有基的行跡。

一、牡丹社事件

前述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時，周有基已是試用縣丞，後為枋寮巡檢，是清廷派駐在臺灣南路最南邊駐防中心的官員。有關臺灣南路防戍中心的轉移過程，需先了解清廷對琅嶠的治理政策，方能明白當時周有基的職責。

按康熙 23 年（1684）臺灣正式納入滿清帝國的版圖，恆春地區屬於鳳山縣，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發生，官方以琅嶠為極邊藏奸之所，下令封禁。至乾隆初年，距琅嶠路程四十里的枋寮已是商民聚夥、軍匠輻輳的所在，而琅嶠一地「魚房海利，貨賄甚多；原聽漢民往來貿易，取材捕採。」朱一貴事件發生後，與卑南覓、加六堂與小琉球等處，以山界遠隔，慮為賊藪，同被定為禁地。（王瑛曾，1993：65—66）迨臺灣開港，涉外事件層出不窮，尤其船難頻傳，濱海的琅嶠再度引起清廷注意。同治 6 年（1867）羅發號事件發生，美船遇難人員於琅嶠龜仔角鼻山慘遭生番殺害，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Le Gendre）曾赴臺灣府請求出兵，臺灣兵備道吳大廷與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却推諉敷衍，後美國政府出兵進攻龜仔角社失敗，清廷得知後，惟恐事態擴大，遂命總兵劉明燈率兵五百名前往琅嶠協助美方。李仙得也由通事陪同，直接與琅嶠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談判，達成往後如有中外船隻失事，應妥為救護照顧之協議，³劉明燈隨即撤兵。

³ 兩項協議內容之要點為（1）、卓杞篤所轄十八族，無論何族，皆當善遇西國難民；而難民未上岸之先，亦須先掛紅旗為號；（2）、船中人不准到各部族居住的鄉村及其射獵所到的山嶺，只許

此時傳出比利時也打算依美國之例，欲假借三年前在臺船難舊案脅迫清廷，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英桂下令臺灣道吳大廷規劃琅嶠添設營汛，吳大廷便酌設少許塘汛營兵，再佐以屯弁和屯兵戍防。（許雪姬等，1985：74）另外，清廷也將原設興隆里的下淡水巡檢改駐枋寮，⁴並在道標內撥千總一員，兵五十名，另於台灣南路營撥兵五十名，合成一百名同往該處，經理護洋防番各事；又在番、閩、粵三籍之內，每籍選舉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各就三籍所屬之地，分設隘寮，逐段防護，風港亦如枋寮設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統歸枋寮巡檢和千總，就近督率。（沈景鴻等編輯，1994：1230—1231）因此同治6年（1867）以後，清廷於臺灣南路最南邊的實際駐防重心轉為枋寮，⁵巡檢正是該地的文官負責人。而琅嶠實際營兵人數少，俟牡丹社事件發生，查探侵臺日軍動靜的重要工作，自然由鄰近琅嶠的枋寮汛之文武官員負責。

同治10年（1871）琉球人六十六名，因風漂流至臺灣南部，其中五十四人不幸被生番殺害，倖存十二人。又同治12年（1873），日本小田縣屬備中州淺口郡居民佐藤利八等四名因遭風暴，漂流至臺灣東岸馬武窟，衣類財物被該地生番劫掠。（陳在正，1993：55）日本即以保護屬民、懲治兇番為藉口攻打臺灣。翌年3月日軍侵臺部隊先後抵達琅嶠。（王元禛，1997：42）4月7日，石門之役爆發，牡丹社包括頭目阿祿父子等十六人陣亡，日軍死傷人數不多，眾番社震驚。（陳在正，1993：33）當天日本臺灣番地事務都督西鄉從道和增援部隊到達琅嶠。18日，日軍動員一千三百名士兵和火砲，分別從風港、石門和竹社夾攻牡丹等社，生番不敢拒敵，紛紛逃散，日軍攻入牡丹社、高士佛社、加芝來社及竹仔社，盡燬屋舍，（王元禛，1997：51—52）繼而派人入山勸降，牡丹社人始降服。

清廷方面在聽聞日本出兵臺灣的消息後，派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前往臺灣生番一帶，相機籌辦。5月4日，沈葆楨、福建布政使潘霽與洋將日意格等抵達安平。8日談判代表潘霽、臺灣道夏獻綸與隨員張斯桂、日意格、斯恭塞格等人乘坐輪船由安平出海。翌日到達琅嶠，潘霽、夏獻綸攜帶沈葆楨照會，隨即數日與西鄉從道展開談判。（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2004：196）談判期間，潘霽派縣丞周有基與千總郭占鰲進入番社，召撫各番社一百五、六十人，除牡丹社、高士佛社和果乃社以外的十五番社頭目，皆出具切結，約束將永遠保護漂民安全，潘霽給予撫綏，分別賞賜銀牌與衣服。

在「抽啞梭竿」地方行走。又許到「大板埭」地方。除此兩處外，凡有由別處上岸者，皆是自蹈危機。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14。

⁴ 下淡水巡檢於康熙23年（1684）設置，駐下淡水東港；雍正9年（1731），改建崁頂；乾隆53年（1788），移駐興隆；同治12年（1873），移駐枋寮。參見劉枝萬，〈清代臺灣方志職官表特輯〉，《臺灣文獻》，第8卷第3、4期，1957，凡例，頁7。

⁵ 羅發號事件發生之前，清廷在臺灣南路的防守，主要由南路營與下淡水營負責派兵駐防，然而道光初年下淡水營的新園汛、萬丹汛、山豬毛口汛、阿里港汛、枋寮汛、東港汛，以及阿猴塘、加藤港塘、大崑麓塘和放索塘，僅有五百六十九名士兵，參見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55。及道光末年隸屬南路營的水底寮汛，駐兵又被抽出部分，添防阿公店汛，只剩九十人駐防。由此可知，滿清中葉時期臺灣南路兵力單薄情形嚴重。許雪姬等，〈清代鳳山縣的研究（1684—1895）〉，《高雄文獻》，第20、21期，1985，頁73。

(王元釋, 1997: 78-79) 潘霽再向西鄉從道表示中國官員已取得各社切結書, 牡丹社確屬中國版圖, 日方應撤兵, 以便中國自行處置。西鄉從道同意暫不增兵, 但賠償兵費及撤兵二事則未獲協議, 尚須待北京談判解決。

當時周有基雖只是試用縣丞, 在潘霽等人未到琅嶠前, 早已暗地奉令安撫番社:「初, 於臺灣, 先於第二次中國使節登陸車城, 候補縣丞周有基承密旨, 陰而來琅嶠事地, 對於番人之招撫有所努力。後來中國使節到達時, 以潘霽、夏獻綸之名重頒給諭示, 大力宣傳保護番人。」(伊能嘉矩, 1985: 119-120) 對照西鄉從道寄給大隈重信⁶之私人信函亦提及周有基安撫生番一事, 並以為周有基的手法極其巧詐:

「本月中旬來, 當地車城及生番保力庄邊, 臺灣府官員周有基者來, 據說遊說生番各社, 我方為偵察派出人漸漸有所報告, 右周有基大作周旋, 不日中國軍艦前來北琅嶠口岸, 日本兵可撤卻等等之謠言, 隨之番人正生疑懼之時, 本月二十一日中國艦二艘突然靠岸發祝炮, 直作登陸, 爾後慢慢招生番之頭目, 與物諭懷柔, 實可謂狡黠之所為。」(伊能嘉矩, 1985: 120)

針對日軍犯臺一事, 清廷自始至終均採取「不可自我起釁, 亦不可苟安示弱」的立場。(沈景鴻等編輯, 1994: 1576) 故沈葆楨來臺後積極佈防南北兩路, 指派軍隊分駐東港、鳳山與彰化等地, 修築安平砲臺, 招募鄉勇, 開通山道, 又臺地班兵腐惰成性, 請調淮軍中最精銳的唐定奎所部武毅銘軍六千五百人分批來臺, 此舉令日本政府壓力倍增。日本國內對出兵臺灣一事原本就意見分歧, 列強也憂慮危及在臺商業利益, 早已表態反對日本的侵略行為, 日本當局面臨外交孤立的困境, 加以對臺用兵即便已經取得勝利, 然而傷病死亡人數眾多, 亦使日本政府不安, 乃隨即訓令正在北京交涉的柳原前光以尋求和解為目標。

日本駐華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的談判於 6 月 25 日開始進行, 柳原謂日本此役不能徒勞, 言外之意在索賠, 中日雙方僵持不下。(陳在正, 1993: 38-40) 8 月 1 日, 日本政府改以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大臣來華交涉, 針對撫卹數目, 反覆辯難, 亦無結果, 最後經英使威妥瑪調停, 達成協議。同治 13 年 (1874) 9 月 22 日中日互換條款及憑單, 中國先付卹銀十萬兩, 餘數四十萬兩訂於日軍全數退回時付給。⁷ 交涉期間, 日軍在恆春地區依舊四處佈兵, 或窺探琅嶠山川地勢等行徑, 引起周有基的不滿, 因而曾詰問日本通事不講信用。(沈景鴻等編輯, 1994: 1694)

10 月 24 日, 西鄉從道與福島九成下令日營兵勇先後登舟, 依據和約規定,

⁶ 同治 13 年 (1874) 日本天皇正式成立臺灣番地事務局, 以大隈重信為長官, 西鄉從道為臺灣番地事務都督。參見王啟宗, 《牡丹事件調查研究及中日雙方有關史料蒐集工作》, 屏東: 屏東縣政府, 頁 27。

⁷ 中日互換條約共三款: (1)、日本國此次所辦, 原為保民義舉起見, 中國不指以為不是; (2)、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 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 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 另有議辦之據; (3)、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 彼此撤回註銷, 永為罷論, 至於該處生番, 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 以期永保航客, 不能再受兇害。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頁 178-179。

開單遣人交出草房一百零二間，板片一千二百零五片，沈葆楨當即派巡檢周有基和千總郭占鰲照數點收，再由鄭榮派安撫軍四哨赴該營填紮，（王元穉，1997：160）日軍正式撤兵。

牡丹社事件發生期間，關於遇害琉球人的頭顱歸屬問題，周有基曾私下買通加知來社的原住民，慫恿他們把琉球人的首級骷髏從牡丹社那邊偷出，再交給福州琉球館，藉此表達對大清皇帝的忠貞。但這項計謀事前被統領埔的頭人林阿九等人得知，在他們對加知來社頭目一番說諭之後，琉球人的頭顱還是被送回了日本軍營，周有基則連夜逃回臺灣府。（林呈蓉，2006：112—113）此事另據日本軍方《風港營所雜記》透露，是年7月14日粵人林阿九收到枋寮汛千總郭占鰲差人送來書信一封，囑咐不可將遇害琉球人民首級交給日人，要等欽差大人來到此地再議。（王學新譯，2003：18）由此可知，遇害琉球人的頭顱歸屬問題，也成為當時在臺的中日雙方較勁之目標，身為枋寮地方官的周有基想憑藉各種方法，希望取得頭顱而向上邀功的心理是可理解的。

12月5日，沈葆楨上呈「請獎開山首先出力人員摺」，羅列此次日軍犯臺期間出力有功的人員名單，其中周有基以其「久駐琅嶠，偵探軍情，纖悉必聞，始終不懈，豫消釁隙，固結人心；擬請以知縣留閩儘先補用。」（沈葆楨，1997：21；沈景鴻等編輯，1994：1896）

周有基在牡丹社事件中，儘管曾被日方批評甚為狡詐與發生偷取首級骷髏失敗即逃走的行為，不過並不影響他探測軍情、招撫番社、詰問在臺日軍擴大佈兵的不是、負責點收日軍撤退後遺留下的軍營設備等工作，清楚看出周有基在整個事件中的活躍表現，以致在事後沈葆楨論功行賞的名單裡，周有基從枋寮巡檢而升為知縣，並可儘先補用，證明清廷對其作為的認同及肯定。

二、獅頭社事件

牡丹社事件結束日軍離臺後，沈葆楨原已內渡，因獅頭社事件爆發，清兵死傷多人，楓港、枋寮交通中斷，已撫各社蠢蠢欲動，朝野震驚，遂再次奉命來臺查辦。此事緣於同治13年（1874）秋天，刺桐腳庄民打醮，獅頭社番索犒被捉，民番因而衝突不斷，沈葆楨先派遣枋寮巡檢周有基前往押放被捕的原住民，庄民不從，又欲勾結駐紮楓港的日軍攻打番社，沈葆楨乃令游擊王開俊設法使民番和解，同時照會日軍統帥西鄉從道切勿出兵。（沈葆楨，1998：5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30）至10月23日沈葆楨等會奏朝廷時，聲稱接到王開俊回稟，生番已與刺桐腳庄民和好，日兵也未前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97）不料，日軍撤兵後，刺桐腳五位庄民隨即被獅頭社番殺害，王開俊麾下營夫二人亦遭擊斃，在百姓不斷請求保護的要求下，遂致於發生光緒元年（1875）元月8日王開俊帶兵進剿獅頭社，造成官兵死傷慘烈的意外。⁸

⁸ 同治13年（1874）正值日軍犯臺，日人在降服牡丹各社之後，進而有意招撫當地民番，遂令庄民假藉日人之力對付大龜文社，其間各社原住民懼於日軍之兵威，曾數次透過漢民為媒介下山說和。而沈葆楨來臺後，推動開山撫番措施，並力圖化解衝突已久的番漢不和，王開俊一營原先為遏阻日軍而調派南臺灣，日軍撤兵之後，屯駐楓港，於是奉令調解刺桐腳與獅頭社之紛爭，未

上述與刺桐腳各庄關係緊張的原住民係指大龜文社群，此地漢人稱之為大龜文十八社，其中包括內、外獅頭社在內。(王淑慧、蔡明坤，2011：132—133)再觀察當時的日軍記載，大龜文社番降日後又來圍庄殺人，刺桐腳與崩山頭人先後到楓港請求日軍出兵，並表示社番非真心歸降，反而懷恨庄民，枋寮巡檢周有基雖曾路過刺桐腳庄，曉諭庄人，以安民心，卻另外派人聯絡並招服頂社土番，以致大龜文各社不再畏懼日軍，而再次下山殺人。(王學新譯，2003：428、430)

迨王開俊官兵遇害，為求善後，沈葆楨一方面上奏清廷撫卹陣亡將士，一方面決定懲辦兇番，使鄰近番社帖服，進而防範內亂外患發生，遂命淮軍進剿肇禍番社。元月 29 日沈葆楨下令提督唐定奎率領淮軍出征，2 月淮軍出動，考量生番所居層巒疊嶂，菁深林密，險阻不通，需多餘人力去除障礙，開闢山路，故唐定奎命枋寮司周有基募土勇五百人，號為有字營，隨刺桐腳一軍，枋寮汛郭占鰲募土勇五百人，為鰲字營，隨王德成、周志本所統一軍，予以協助。(羅大春，1997：7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541)先後攻下草山、竹坑、內外獅頭社等，4 月中旬主要戰事宣告結束。

5 月 15 日巡檢周有基帶領中心崙社、媽梨也社、阿栽米息社及新改之內永化社(內獅頭社)、外永化社(外獅頭社)番目乞降。同日，唐定奎在刺桐腳設立招撫局，命各雜髮番目等帶同通事、書識赴各社造具戶口清冊，再行編驗，散給腰牌。(沈葆楨，1997：53—54)10 月 16 日沈葆楨以臺灣番地次第開闢，獅頭社經唐定奎等督軍深入先後剿服等因，列名獎勵有功人員，其中周有基「著賞加同知銜，並賞戴藍翎。」(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2004：248)

總之，牡丹社事件涉及日本政府派兵攻打臺灣琅嶠的外交問題，獅頭社事件則被視為晚清臺灣重大番亂之一，面對內亂外患相逼，清廷採取積極處理的態度。周有基身為清廷正式派駐臺灣最南端防戍中心的官員，自然無法置身事外，進而對琅嶠地區的事務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牡丹社事件結束後因功獲得知縣名份，並可儘先補用，獅頭社事件後又加給同知頭銜，故沈葆楨奏請在臺灣增設恆春縣時，該地縣令最適當的人選即為周有基。

參、光緒年間周有基在恆春的事蹟

光緒元年(1875)周有基成為恆春建置為縣後的首任知縣，關於周有基在知縣任內及其卸任後專職南路撫墾局委員期間的作為，分別說明並加以探討如下：

一、恆春知縣任內(光緒元年 7 月—11 月)

琅嶠位置偏遠，至同治年間的發展，依舊侷限於鳳山枋寮至車城一帶，在番民村庄之中雜居有閩粵漢人，至於深入地區，皆為生番巢穴，為人跡罕至之地。

料表面上和解，私下社民揚言報復，乃至王開俊出兵討伐獅頭社，卻因殺害番社老弱婦孺，又失之輕忽大意，致社民反撲，造成官兵死傷慘重的悲劇。參見王淑慧、蔡明坤，〈光緒元年獅頭社事件初探〉，《美和學報》第 31 卷第 1 期，2011，頁 130—137。

（湯熙勇，1986：52）迨同治 13 年（1874）日本以琉球漂民事件為藉口，派兵來臺，才引起清廷對臺灣南路的重視。牡丹社事件結束後，日軍雖然撤退離臺，但外人對琅嶠仍是心存覬覦：

「10 月 30 日日本輪船一隻泊龜山下，隨有五人登岸，周覽舊營；時許始歸。11 月 11 日，復有輪船一隻泊清港口，隨有西洋人五名登岸，……該洋人求至新營一觀；准軍管帶官李常孚、胡國恆等整隊而出，該洋人隨即下船開洋而去。臣等思急於琅嶠建城置吏，以為永久之計。……」（沈葆楨，1997：8）

為內鎮民番，外消窺伺，12 月 13 日沈葆楨率同臺灣府周懋琦、前署臺灣鎮曾元福南下察勘琅嶠形勢，於 12 月 23 日上「請琅嶠築城設官摺」，主張將琅嶠地區建置為縣，並建議取其縣名為恆春。（沈葆楨，1997：24）經清廷同意，光緒元年（1875）恆春正式設縣，管轄範圍涵蓋加六堂以南，經車城、後灣、沙馬磯頭、大繡房、大坂埕、鵝鑾鼻、大港口至觀音鼻等臺灣南端半島之地。（陳如君，1994：56）光緒 3 年（1877），時任恆春撫墾委員的周有基與船政藝生游學詩、汪喬年渡海前往勘查紅頭嶼，並將之劃歸恆春縣治內。（屠繼善，1983：556）

因應恆春縣的建置，沈葆楨以營務處候補道劉璈「素習堪輿家言，經畫審詳」，派他負責恆春城址的選擇等事宜，後勘定車城南十五里之猴洞做為縣治；（沈葆楨，1997：24）同時委託蘭軍中營提督高登玉、知縣周有基與鳳嘉各縣紳士林勝源等人鳩工興建，（屠繼善，1983：76—77）光緒元年（1875）10 月 18 日動工，5 年（1879）7 月 15 日完工。自是南路番地琅嶠設立恆春縣，長久以來無法切實管理的化外之地，終於真正納入清廷的行政體系之中。

周有基於光緒元年（1875）7 月 5 日就任知縣，當時恆春知縣需兼管招撫事宜，不久即因丁憂卸事。儘管周有基任職恆春知縣的時間不長，不過他的政績仍有可述之處：

- 1、興建縣署行臺：11 月 27 日開始至翌年 4 月 6 日止，周有基曾與候補縣丞林承恩、繼任知縣區則敬、黃延昭籌建恆春縣署，由於臺南不生產杉木，石料磚瓦也不堅固，材料均由福建船政局購運，工匠也由福建渡海而來。（屠繼善，1983：80）又考量「各憲由郡輪舶來」，周有基以新街鄰近蟬廣後灣，各海口便於登岸，決定在此興建行臺，做為各憲駐節之所。然而，縣署完工後，使節往來都在縣治，行臺遂成虛設。⁹（屠繼善，1983：137）
- 2、設立義學：周有基在知縣任內，因應招撫工作之需要，重視文教發展，積極設立義塾，以培植貧寒的漢人學子與移轉番社風俗為要旨。（湯熙勇，1988：9）首先傳諭各庄頭人隨時查明實際需求，再請示准予開設，惟恐虛應故事，乃制定學規七項，期望能真正發揮功效，要項如下：（1）、延請老成自愛的塾師，每年正月中旬開館，十二月中旬解館，教讀認真者，由縣分別獎勵；（2）、

⁹ 即便光緒中葉恆春知縣高晉翰，有意以行臺尚可利用的木材興建城隍廟，不久因故卸任，此後行臺所餘木材全部遺失。參見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卷二，建置，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137—138。

義塾學生每塾以二十人為度；(3)、義塾內各設敬惜字紙鼎一口，並多備收字紙簍散給各村，所收字紙由塾師督令伙夫，查有污穢，須用清水洗淨曬乾，再行焚化，年終送之於海；(4)、塾師教迪學生先以三字經，繼以朱子小學，再讀四書，每逢朔望清晨，謹敬講解聖諭廣訓及陰騭文等書；(5)、學生每日來塾，塾師宜設小簿一本，按名登記，月終核計來學日予以獎懲；(6)、塾師今日與學生開講，來日欲再講解時，須先查問學生；(7)、開館三年以後，宜於縣城設立大學一所，將各塾聰明勤學子弟移入其中，選擇品學兼優之師格外教訓，十年之後，文風可盛，頹俗可變。經臺灣道夏獻綸同意頒行恆春各地，切實辦理。(屠繼善，1983：352—354) 自光緒元年(1875)7月起，陸續於恆春地區廣設十六處義塾。¹⁰ (參見附圖1) 8月12日另據通事賴春金等人稟告，再接再連於龍鑾社、四重溪、糠榔林、統領埔、網紗、四溝林與頭尾等地分設義塾。(屠繼善，1983：352、355、357) 其後雖因成效不彰，屢經改革，(湯熙勇，1988：9—10) 但周有基仍為恆春縣的教育發展奠下根基。

3、鼓勵栽種茶苗：恆春山多田少的地形限制，使得居民謀食困難，而傍山地帶適合種植茶、棉與雜糧。為了獎勵生產，周有基倡導漢移民種植經濟作物，引進茶秧，鼓勵民眾試種羅佛山茶，可惜未能推廣，每年所產不過數十斤。¹¹ (屠繼善，1983：306、434)。

二、南路撫墾局委員任內(光緒2年—光緒5年)

同治13年(1874)沈葆楨上奏清廷，建議推動開山撫番政策時，考量「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前。」(沈葆楨，1997：12) 請求清廷廢除渡臺禁令，亦同時廢除漢人越界入番的禁令。臺灣道夏獻綸進而認為臺灣後山南路的卑南、中路的秀姑巒、北路的岐萊、前山南路的恆春所轄地方及中路埔里六社等處，未經開墾的曠地甚多，土質肥美，不應長久荒蕪。(伊能嘉矩，1985：174) 為了開闢番地，清廷同意成立撫墾局，特設撫墾委員，負責掌管開山撫番一切事宜。恆春縣最初以知縣兼管，後由周有基專任。南路撫墾局的拓墾範圍涵蓋恆春地區與後山巴朗衛。撫墾局之職務編制，另有幕友一人，承委員之命審議計劃撫墾事宜；司事一人，辦理庶務；醫生二人，擔任番人及墾民醫務；護勇六人，防遏番害護墾民。官方進而確立的撫墾方針，實施要項如下：1、為教化社民，在各要地設立義學；2、對社民授產，使其營生，以成馴化良民；3、為達成開墾番地之目的，自大陸招募移民來臺，特加保護，以鼓勵其墾成。(溫吉，1999：258) 同時頒布招墾章程，吸引大陸漢人進入臺灣番地墾殖。

¹⁰ 十六處義塾分別設在車城福安庄、保力庄、楓港庄、田中央庄、射麻里庄、文率埔庄、麻子社、新街庄、猴洞庄、響林莊、統埔庄與四重溪等地。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卷十，義塾，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351—357。

¹¹ 林瓊瑤另提及恆春地區的茶也與周有基有關：「光緒元年(1875)，恆春設縣，首任知縣周有基嗜茶，但恆春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於是派人四處買茶，找到了朱振淮種植的港口茶，甘美味潤。於是縣令撥地給予朱家種茶，港口茶就此世代相傳下來。」參見林瓊瑤編著，《琅嶠史話 恆春半島史蹟與人文風物》，屏東：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2005，頁111。

就招募漢人來臺、勢必得開放未墾番地、提供墾民耕種的問題，當時還是恆春知縣的周有基提出的看法是：

「……查各社番山場田畝，自來各歸各社，照界營業，現既歸化，所有山場，可否准其照舊自行墾種，其已墾成熟田園，並准一律免輸供賦，由縣令其開出田園界址報明，復查繪圖，造冊備案，仍分立社名界限，嚴禁奸徒越佔，以杜爭執。有其界內山場，該番無力耕作，自願課與民人承佃開墾者，並准報明存案，聽其自便。……」（溫吉，1999：256）

臺灣道夏獻綸的批示則認為：琅嶠各番墾熟田園，在歸化以前者，各歸各社，照舊營業，並免升科。惟該番無力耕作的山場，要租與民人承佃，亟需仔細規劃，以期民番相安。（伊能嘉矩，1985：174）上述官方的意見內容，反映清廷對生番地區開發的重視，強調在不妨礙番民的生計下，番社保留一定土地，部分土地則開放租佃招墾，加強管理，另積極招募漢移民，提供方便，此為官方第一次有計畫領導的墾殖措施，目的即希望生番亦收歸統治。

然而招墾亦面臨人力不足的困境。光緒 2 年（1876），臺灣道夏獻綸札飭各委員勘查南北路招墾情形，6 月南路撫墾委員周有基據實呈報：枋寮以南侷限於交通不便、氣候惡劣、可耕地少、部分土地逼近番社等因素，招墾十分困難，恆春之社民，綜計男婦大小僅六、七千人而已，實際欲開墾荒地，勢必自外地招致農民；而外地有身家的墾民，安土重遷，畏難觀望，游手好閒之徒，又慮其逃逸。官方面臨「招勇則易、招農則難」的困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9：1—2）恆春知縣黃延昭建議臺地南路後山地區開拓已歷三年，生番漸次受撫，而招墾連年，卻無成效，清兵又分紮後山，口糧不多，新米昂貴，運輸甚難，應廣募農民，開拓荒土。當地的原住民及漢人不敷恆春土地開墾之所需，主張廣招漢人前來恆春拓墾。¹²（溫吉，1999：262）

為鼓勵漢人來臺墾荒，官方也力求配合推動各項措施，希望有助於吸引漢移民，並達到實質開墾荒地的效果：

- 1、查勘恆春各番社土地與開墾事務：光緒 3 年（1877）3 月 29 日臺灣道夏獻綸以福建巡撫丁日昌主張由內地大量移民來臺，明定番地的開放範圍，遂札飭恆春縣令黃延昭會同周有基查勘加鹿塘到恆春而達八瑤灣各番社界址，詳註圖說，以免將來發生侵占糾纏之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1）8 月 3 日，丁日昌頒布有關墾務和礦務事宜，其中由恆春轉入後山，以達卑南平埔，歸署臺防同知袁聞柝與周有基經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3）
- 2、開路造橋：迄光緒元年（1875）止，自鳳山縣至卑南的道路已開通者為：（1）、

¹² 清末官府招墾漢人移民恆春地區，可分為兩個階段：（1）、光緒元年（1875）至 5 年（1879）10 月：初期以招募大陸內地農民渡臺開墾為主，光緒元年（1875）所訂定的招墾章程，至光緒 4 年（1878）雖然有所變通，但都還是很優厚的辦法，光緒 4 年（1878）臺灣道夏獻綸因重視後山的墾殖，採行招納臺地的墾民，與招募大陸內地墾戶一併辦理；（2）、光緒 5 年（1879）10 月以後，裁撤撫墾局，由恆春縣負責南路的墾務，此時期較為歡迎臺地富民自備工資來恆春耕種，官府僅限制不許附搭洋股，以杜流弊，對大陸的墾民，希望都能自備口糧，以節省官方開支。參見湯熙勇，〈清代臺灣恆春地區漢人的移墾（1875—1895）〉，《史聯雜誌》，第 8 期，1986，頁 52—53。

同知袁聞柝開闢的赤山至卑南段；(2)、通判鮑復康開闢楓港至卑南段；(3)、總兵張其光所闢自射寮至卑南的道路。¹³(夏獻綸, 1996: 50)光緒 3 年(1877)周有基奉命新闢由恆春經八瑤灣至大烏萬, 以達卑南的道路, 其間大貓狸、諸也葛及知本三溪段, 水底多石, 水勢湍急, 再與署臺防同知袁聞柝緣溪開路, 又紅土崁山一路, 周有基亦需加派石工開鑿拓寬, 避免坍塌, 不利通行。(沈景鴻等編輯, 1995: 2730—2733)此為恆春往卑南的直接通道, 沿途派駐軍隊分哨防守, 並實行招墾, 要站各設郵遞。及前述三條道路, 先後因為獅頭社和率芒社的紛擾, 而告荒廢之後, 周有基所開恆春至卑南的道路就愈顯重要。¹⁴(參見附圖 1)光緒 11 年(1885), 三條崙往卑南道路的開通, 改由東港或枋寮分路東行, 恆春卑南道的使用率才降低, 此後林長草豐, 鮮少行人。(屠繼善, 1983: 72; 周玉翎, 2000: 87)而丁日昌制定的「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條」, 有關交通要項內, 特別提出鳳恆一帶, 凡遇過渡無橋、無筏之處, 責成地方官於一月之內趕造齊全, 以利通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9: 7)

- 3、水利設施：丁日昌亦曾下令各番社溪澗支流, 凡有可以灌溉新墾田園者, 嚴禁番日賭截水源, 以利灌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9: 8)光緒 3 年(1877), 臺灣道夏獻綸責成恆春知縣黃延昭和委員周有基堵蓄龍鑾潭潭水, 於射寮港築造橫壩, (參見附圖 1)所用經費三千四百二十餘兩, 終於完工; 然而突如其來的狂風驟雨, 導致溪流上漲, 沖垮壩身, 並禍及周遭田園民舍。經查明係因溪流兩岸及港底多沙, 蓄水效果不佳, 遂廢止。¹⁵(屠繼善, 1983: 475)

在官方招墾措施的推動下, 光緒 3 年(1877)12 月 28 日南路撫墾局委員周有基通報恆春縣大港口、八瑤灣、牡丹社灣、茶山及後山巴朗衛等處墾民和其眷屬, 總共三百一十二人, 發給米票數目, 計九十五石一斗。¹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7: 17—18)但是儘管官方的招墾章程非常優厚, 然實際情形卻如周有基所言「現在欲申請承墾者, 雖不乏人, 而欲求的實之承保, 殊為難得。」(伊能嘉矩, 1985: 176)大陸來臺的墾民陸續病故或逃亡, 實存人數不多。迄光緒

¹³ 其中赤山至卑南的道路於同治 13 年(1874)7 月開工, 同年 11 月完成; 楓港至卑南一路則完成於同治 13 年(1874)11 月、12 月間; 射寮至卑南的道路最晚於光緒元年(1875)6、7 月完工。參見周玉翎, 〈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 年)〉,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頁 86—87。

¹⁴ 恆春卑南道路的路線, 大致為出恆春城東門, 經射麻里、萬里得、八瑤灣、牡丹灣、阿郎壹溪、巴壠衛、大麻里至卑南。周有基奉命開通八瑤灣至阿郎壹溪一段, 再接續赤山卑南道、楓港卑南道與射寮卑南道, 出東海岸後所使用的沙灘路線。參見周玉翎, 〈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 年)〉,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頁 86—87。

¹⁵ 另一個與周有基較為有關的例子是光緒 2 年(1876)楓港庄總理等人因水道未通、下山風猛烈、耕作困難等緣由, 請求恩減租穀, 以恤農艱。周有基得知消息後, 即上呈請示開圳道、給農具、加恩給予種子銀與減免租穀等措施, 顯見開鑿水圳之重要性。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臺灣私法物權編 上》, 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頁 2—3。

¹⁶ 另據資料顯示光緒 3 年(1877)恆春地區實際招墾人數為兩百零三名。參見林桶法, 〈從民間奉祀看恆春地區開發的特質〉, 《輔仁大學歷史學報》, 第 9 期, 1998, 頁 248。

5年（1879），撫墾局終因成效不彰，加上前年所招各地墾民已開田畝，雖尚未完全成熟，但已略有收成，足資衣食，官方遂以因地制宜和節省經費為由，於該年9月裁撤撫墾局。此後臺灣墾務分歸各廳縣管理，南路墾務由恆春縣負責。（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9：14—15）周有基因而卸下臺灣南路後山巴朗衛等處撫墾局職務，原先的工作事項分別移交枋寮招撫局及恆春縣令處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36）即便如此，是年4月18日在一份「保獎臺灣剿撫生番在事尤為出力員弁並各項勞績應獎人員清單」裡，周有基因開闢後山南路及拏獲要犯王馬守，業經奏獎補缺後，以同知補用，送部引見，並且強調其「非尋常勞績可比，可否賞換花翎」，由此可見，他在撫墾局委員任內的表現是深獲清廷鼓勵與嘉許的。（沈景鴻等編輯，1995：3085）

三、協辦鵝鑾鼻燈塔

鵝鑾鼻燈塔的興建係緣於同治6年（1867）羅發號事件爆發，事後美國領事李仙得要求在恆春半島南端設置燈塔，以利行船平安。光緒元年（1875）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提議於龜仔角左邊附近建蓋燈塔，委託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畢齊禮負責查勘。至畢齊禮來臺後，恆春知縣周有基遂一路打點，沿途接應，協助畢齊禮與番民交涉，以一百銀元向番目小琢紀買下坐落鵝鑾鼻盡南，東西開路至海，北自樹林起至南海，約一百二十丈一地，作為燈塔建地。¹⁷光緒7年（1881）11月，鵝鑾鼻燈塔鳩工起建，由洋員哈爾定策劃，臺灣總兵吳光亮與臺灣兵備道劉璈督造，恆春營游擊劉兆瑚、恆春縣知縣蔡麟祥及周有基監造。翌年2月竣工，（參見附圖1）耗費二百數十萬洋元，是中國沿海的第一座燈塔。¹⁸（屠繼善，1983：140）至於周有基之後的事蹟，在資料的限制下，不得而知。¹⁹

清末官方積極主動開發臺灣番地，有計畫招募漢人入墾山林，以促進臺灣全島的開發，其用意在於使番地真正成為清廷實際統治的領域範圍。而在恆春、後山地區實際執行此項政策的官方，不外是恆春縣令或南路撫墾局，換言之，周有基就是執行招墾工作最基層的負責人員，直至撫墾局被裁撤才卸職。就以上的資料分析，他所推動的各項任務，包括恆春縣城和縣署的興建、設置義塾、引進茶秧、勘查番地與可安置漢人的未墾地、興修水圳、開路，以及之後協助鵝鑾鼻燈塔之

¹⁷ 劉璈所著《巡臺退思錄》一書中，記載當時與周有基會合襄助畢齊禮的官員，另有臺灣稅務司薄郎、臺灣兵備道夏獻綸和委員區則敬。劉璈，《巡臺退思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59—60。再對照劉克襄所翻譯的畢齊禮個人報告內，著墨最多，實際協助處理並排解困難者為恆春縣令周有基。參見劉克襄翻譯，《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9，頁127—145。

¹⁸ 光緒9年（1883）燈塔啟用，為防範原住民侵擾破壞，將燈塔建築成砲壘形式，以塔基作為砲台，圍牆上裝設槍眼，牆外四周挖設壕溝，並置備槍枝防衛，輪派士兵防守，為當時世界上唯一的武裝燈塔。參見林瓊瑤編著，《琅嶠史話—恆春半島史蹟與人文風物》，屏東：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2005，頁71。

¹⁹ 以成書於光緒20年（1894）的《恆春縣志》而言，該志是記載晚清恆春縣建置後的發展史事，但搜尋光緒8年（1882）之後的周有基形蹤，已然闕如。可補述的內容，僅有光緒2年（1876）周有基也曾經釀資在恆春城內西門猴洞山頂，建立一間澄心亭，嗣後亭內供奉至聖先師文武二帝牌位。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卷二，建置，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135—136。

建立等，在在皆有利於恆春地區的開發，清廷此舉也奠定往後統治臺灣南部番地之行政基礎。若再仔細檢視周有基的作為，他能夠清楚掌握墾民的需求而予以通報支援，進而指出招墾措施面臨的困境及其產生的流弊等問題，足以證明他絕非只是奉命行事唯唯諾諾的官吏，反而應該是當時最了解恆春地區招墾實際成效的官方人物。此後恆春地區之所以會衍生出與他有關的傳說，由此可見，並非是空穴來風。

肆、「石符敗庄頭」的傳說

所謂的傳說，就狹義的定義，是指以客觀的歷史事件、歷史人物或地方風物為根據，強調特殊時、空、人、事，具有可信性和歷史性。(張昫浚，2008：22)前述同光年間周有基在恆春地區的事蹟，從他在枋寮任官開始，因牡丹社事件爆發，監視日軍行動，穿梭於琅嶠鄰近閩粵村庄及生番部落宣達清廷諭旨，安撫民心；獅頭社事件前後，深入內山，協助剿平不服教化的社眾，引領社民下山歸化；及恆春縣令與南路撫墾局委員任內，負責調查番地未墾田畝、招民拓墾等等，自然必須明確掌握恆春地區的確實情況，相對的，勢必亦與該地的各個族群互動密切。有關他的事蹟，在後人穿鑿附會之下，出現了極具地區性特色的傳說。

恆春地區最讓耆老津津樂道的「石符敗庄頭」的傳說之一，即與周有基有關係，此則傳說內容如下：

清光緒 3 年 (1877) 恆春築城之際，為了制伏龜仔角社 (社頂) 的氣焰，縣令周有基由唐山請來一位符咒道長，歷經一週秘密打造三塊石符，立於墾丁寮，面對龜仔角部落，試圖破壞龜仔角社的風水「白猴」和「毛蟹井」。

²⁰果然，白猴和毛蟹泉不久即消失，許多龜仔角社人也得瘟疫死亡。²¹

這三塊大小不一、約半人高的石符，如今豎立於墾丁畜產試驗所的辦公大樓南側，成為墾丁牧場的新景點。²²

分析上述內容，從「符咒道長」、「石符」、「白猴」和「毛蟹井」的元素特徵，明顯的運用到風水觀念與操作方法，強調風水的效力，因而是屬於民間地理風水

²⁰ 據聞龜仔角社的風水「毛蟹井」，因「井口有石，其形如蟹，而且毛、蟹皆具」而得名，以此水洗滌後，可治療瘡毒和刀火傷。參見張永堂總編輯，《恆春鎮志》，上冊，卷 2，土地志，屏東：恆春鎮公所，1999，頁 232。

²¹ 「石符敗庄頭」傳說另有兩種說法：(1)、大約在清代，墾丁開墾之初，來自檳榔林的漢人很多，由於龜仔角社的出草習慣和爭奪水源等問題，漢番常有衝突，故當時需派壯丁輪流登上營頭仔瞭望警戒。後來檳榔林的將軍爺指示打造石符，立於今派出所前的牧場門內，面對毛蟹泉。據說，從此常見將軍爺神靈顯現，由營頭仔飛往山上，制裁龜仔角番人，才逐漸平息雙方紛爭；(2)、當初這三塊石符並非在一起，而且打造的時間也各不相同；即其一為番仔符，可能於清代墾丁剛開墾時，為禦番而設；其二為漢字符，可能是日本人成立恆春畜產支所後，因諸事不順而設；另外再加上土地公符而成三符。針對石符的年代問題，另有人認為石符的功用雖是抵禦龜仔角社，惟並非光緒年間打造，應是日治初期日本人設立墾丁派出所時，請大陸移民打造豎立。參見張永堂總編輯，《恆春鎮志》，下冊，卷 10，軼聞傳說志，屏東：恆春鎮公所，1999，頁 44—45；林右崇，《傳說恆春：軼聞與傳說》，臺中市：白象文化，2010，頁 123—125。

²² 聯合報，100 年 2 月 27 日，地方版。

傳說類型。（張昫浚，2008：22）中國傳統的風水觀念由來已久，且與漢人生活息息相關，舉凡入厝、結婚、喪葬、開業等方面，都須看時辰和重方位，以免影響家居及禍延子孫。清末漢人墾殖恆春番地，往往面臨當地原住民族的威脅，以致衝突頻傳。長久無法和解之際，若假借漢人的風水觀念來解讀，社眾之所以力量強大，係得力於其風水寶地，只要施法予以破壞，即可免除後患，此即本則傳說的雛形，貼切反映晚清恆春地區漢番對立嚴重的態勢。然則，此傳說中的原住民為何特別指名是龜仔角社呢？

依臺灣兵備道夏獻綸的觀察，光緒初年琅嶠番社有上十八社與下十八社之分，琅嶠上十八社為內龜文、外龜文、中文、內獅頭、外獅頭、麻裏巴、中心崙、草山、竹坑社、阿栽米息、周武濫、近阿烟、馬來藕、大干仔笠、本武、大加之來、霧里壹、阿郎壹；琅嶠下十八社有豬勝束、蚊率、龜仔角、牡丹社、高士佛、加之來、八姑角阿眉、射麻裏、四林格、八窰阿眉、羅佛阿眉、麻仔社、龍鑾社。附近另有枋寮七社、赤山射寮十三社等。²³其中「牡丹、龜文，實構外釁；獅頭、率芒，曾示兵威。」（夏獻綸，1996：51、53）龜仔角社隸屬琅嶠下十八社，光緒初年臺灣南路主要的番亂為牡丹、龜文、獅頭與率芒等社所引起，至清末發生的漢番衝突，則多半是車城庄民與牡丹社原住民二者之間的紛爭，²⁴未見龜仔角社牽涉在內。

然而前述同治6年（1867）羅發號事件發生的要角即為龜仔角社，龜仔角社勢力範圍涵蓋大尖山以東至鵝鑾鼻一帶，（林瓊瑤，2005：116）當時臺灣總兵劉明燈給朝廷的奏摺中，留下了一段官方對龜仔角社的記錄：

「訪查龜仔角生番，尚離琅嶠四十餘里，地勢險要。……據稱內山地方，共有十八番社，其負嵎恃險，以龜仔角為最，而其兇惡殘忍，亦以龜仔角為尤；平居互稱雄長，夜郎自大，迨至酒酣，輒拔刀相向，雖父子兄弟，亦所不顧，習俗使然也。該番戕害洋人後，……早已加意提防，……只邀十七社番飲酒要盟，意圖抵拒，而各社生番，屈於威力，頗多勉強應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89—90）

此後出現在「游琅嶠賦」的文章裡，亦往往是負面的印象：「……向者大田勢落，遁匿車城，龜角梗化，嘯聚猙獰，為奸宄之淵藪，履撻伐以用兵……」（屠繼善，1983：284）以致於上述傳說中，漢人官吏藉由施過法力的石符來破壞番地的風水，此番民部落即為龜仔角社。不過，開山撫番後的琅嶠下十八社已經開始雜髮，例如龜仔角社、豬勝束社等；（周玉翎，2000：109）又對照曾經任職中國海關稅

²³ 清初雍正年間，黃叔瓚在《臺海使槎錄》中，所稱的南路鳳山琅嶠十八社，即包括龜仔律社；至乾隆年間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時，以琅嶠歸化生番稱之，共十八社，其中之一為龜勝律社。此兩社名實則即龜仔角社。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376；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60。

²⁴ 例如光緒15年（1889）冬，牡丹社原住民和車城等庄民互殺滋事。19年（1893）10月，車城庄民林成等三人被牡丹社原住民銃傷，將林成首級割去，另一人隔日殞命。參見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卷十九，兇番，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517、531—532。

務局、光緒 8 年（1882）6 月接管鵝鑾鼻燈塔與附屬於燈塔團隊的英人泰勒（George Taylor）的觀察，光緒以後的龜仔角社被軍事站圍繞，已被漢人墾民同化，（費德廉、羅效德，2006：272）不再是清廷撫番的重點對象。

歷史人物的傳說大多是以真實事件為核心，再經庶民緣飾附會擴充增色而成，即所謂的「起諸歷史，口傳比附」。（高致華，2006：8）「石符敗庄頭」的傳說，將周有基與龜仔角社兩者連結在一起，再加入漢人根深蒂固的風水觀念，形成此則深具地方特性的傳說，流傳在恆春地區一帶。歷史事實證明周有基與龜仔角社並沒有很明顯的關係，非常明顯的，此傳說是民眾附會渲染的結果。石符字蹟現已模糊不清，無法得知原貌，但此則傳說却清楚反映清末恆春地區漢番曾經嚴重對立的歷史真相。

伍、結論

綜上所述，因為周有基的官職身分，使他身處牡丹社與獅頭社兩次事件發生時的枋寮前哨，舉凡偵測軍情、撫綏番社、責難在臺日軍於中日談判時暗中擴大佈兵、點收日軍撤退後遺留的營房、調解漢番衝突、參與淮軍作戰、帶領番目歸化等，都能奉命行事，積極處理。牡丹社事件導致清廷開始重視臺灣，是為清廷在臺推行開山撫番政策的契機，而獅頭社事件為晚清臺灣重大番亂之一，連帶使清廷尤其重視臺灣南路與後山的開發。枋寮巡檢周有基因此深切了解琅嶠事務，在兩次事件中的表現也得到清廷的嘉許，以致於沈葆楨在奏請臺灣增設恆春縣時，周有基即為恆春縣令的不二人選。

周有基在恆春知縣任內，積極設立義塾、引進茶秧、興建城門與縣署行臺；擔任南路撫墾局委員時，執行勘查番地、招民移墾、興修水利建設、開路、勘查紅頭嶼等工作，以及之後負責鵝鑾鼻燈塔的監造。儘管招墾情形不理想，弊端叢生，但恆春地區的積極開發却始於光緒年間。

清季恆春地區雖因漢人入墾而得以積極開發，但相對的漢番之間的衝突却也愈演愈烈，「車城人碰（睹）到牡丹番」的諺語，（林桶法，1996：251；黃啟仁，2007：27）貼切反映光緒年間此地漢番爭鬥的嚴重性，有時甚至還需調動大軍進剿平定。²⁵當地「石符敗庄頭」的傳說，正是漢人藉由破壞風水以對付敵人常見的手法，而傳說中的主人翁，即投射在曾與恆春淵源很深的周有基與龜仔角社身上。由此可知，周有基雖然僅是恆春歷史中的一位縣令，却在恆春地區留下不能抹滅的記憶。

²⁵ 例如光緒 15（1889）、18 年（1892）皆曾發生漢番衝突，臺灣鎮萬道生統領各軍進剿番社，平定亂事。參見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卷十九，兇番，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517—518、520—521。

參考文獻

一、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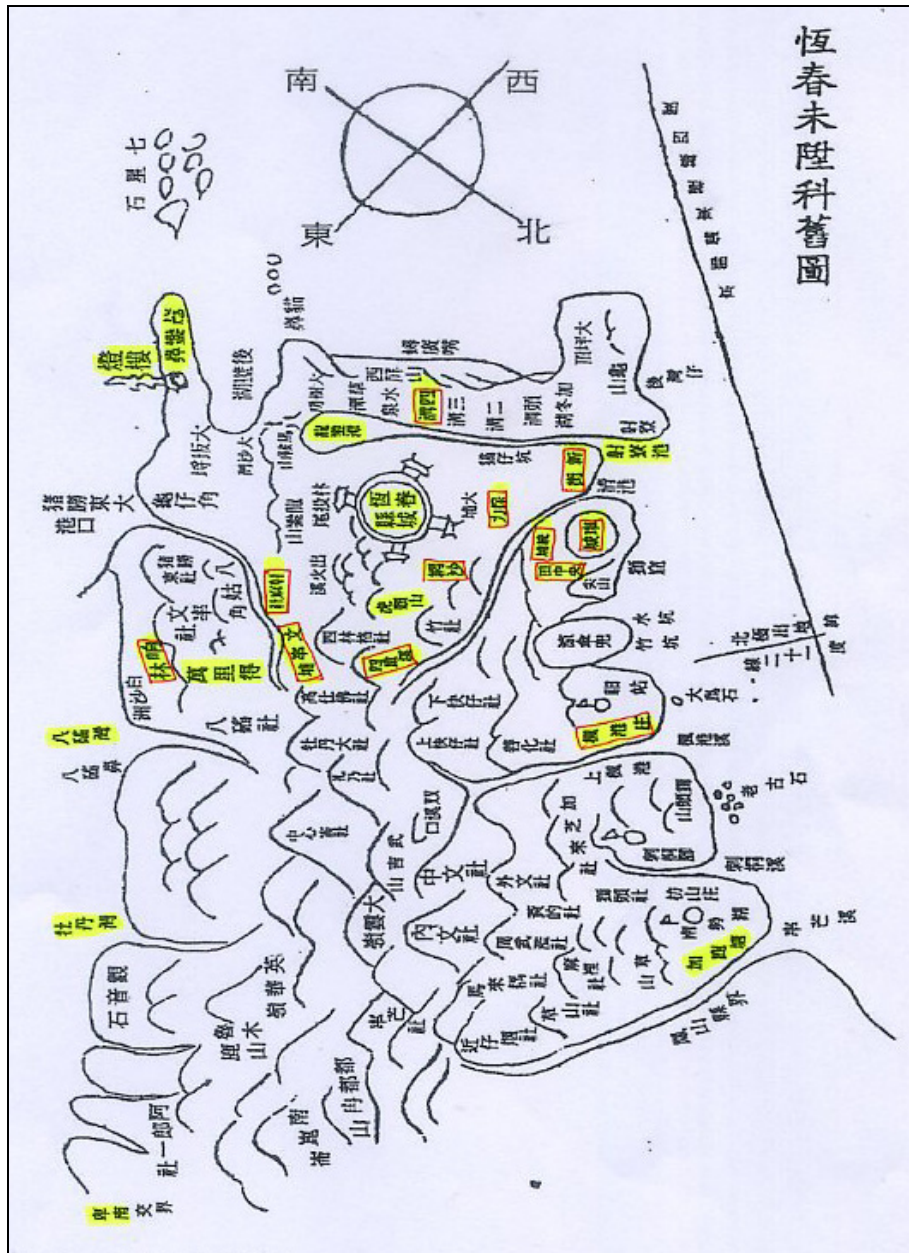
- 王元樞（1997）。**甲戌公牘鈔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瑛曾（1993）。**重修鳳山縣志**。清乾隆 29 年（1764）原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學新翻譯（2003）。**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沈景鴻等編輯（1994）。**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沈景鴻等編輯（1995）。**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沈葆楨（1997）。**福建臺灣奏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葆楨（1998）。**沈文肅公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夏獻綸（1996）。**臺灣輿圖**。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永堂總編輯（1999）。**恆春鎮志**。屏東：恆春鎮公所。
- 陳國瑛等（1993）。**臺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屠繼善總纂（1983）。**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 黃叔璥（1983）。**臺海使槎錄（二）**。清乾隆元年（1736）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七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 溫吉編譯（1999）。**臺灣蕃政志（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4）。**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八冊。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9）。**臺灣私法物權編** 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璈（1997）。**巡臺退思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盧德嘉（1993）。**鳳山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羅大春（1997）。**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專書

- 王啟宗。**牡丹社事件調查研究及中日雙方有關史料蒐集工作**。屏東：屏東縣政府。
- 安倍明義（1992）。**臺灣地名研究**。臺北縣：武陵出版社。
- 伊能嘉矩（1985）。**臺灣文化誌（下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右崇編著（2010a）。**傳說恆春：軼聞與傳說**。臺中市：白象文化。

- 林右崇編著 (2010b)。人物恆春：我們的人與事。臺中市：白象文化。
- 林呈蓉 (2006)。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縣：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林瓊瑤編著 (2005)。琅嶠史話 恆春半島史蹟與人文風物。屏東：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 高致華 (2006)。鄭成功信仰。陳支平主編，臺灣歷史文化研究叢書。安徽：黃山書社。
- 張昫浚 (2008)。臺灣奇譚：民間地理風水傳說。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 湯熙勇 (1988)。恆春知縣陳文緯的政績 (1892—1895) 晚清臺灣一個循吏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 (82)，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 (2006)。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
- 劉克襄 (1989)。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台灣的旅行 (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三、期刊論文
- 王淑慧、蔡明坤 (2011)。光緒元年獅頭社事件初探。美和學報，31 (1)，127—148。
- 林桶法 (1998)。從民間奉祀看恆春地區開發的特質。輔仁大學歷史學報，9，243—259。
- 陳在正 (1993)。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 (下)，29—59。
- 許雪姬、劉淑芬、方惠芳 (1985)。清代鳳山縣的研究 (1684—1895)。高雄文獻，20、21，1—154。
- 湯熙勇 (1986)。清代臺灣恆春地區漢人的移墾。史聯雜誌，8，47—64。
- 劉正一 (1996)。廉能知縣高晉翰。六堆雜誌，57，23—24。
- 劉枝萬 (1957)。清代臺灣方志職官表特輯。臺灣文獻，8 (3、4)，1-178。
- 四、碩士論文
- 周玉翎 (2000)。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 (1867—1904 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如君 (1995)。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啟仁 (2007)。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



附圖 1：恆春未陞科舊圖

資料來源：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32。

為求地圖清晰，此處轉引自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 (1867-1904 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17。

說明：本文中有關周有基從事各項建設的明確地點，請參照此地圖，圖中地名有□者為義學所在。

The Study of Zhou You Ji's Deeds in the Hengchun Regio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1874-1882)

Shu-Hui Wang*, Ming-Kun Tsai**

Abstract

Zhou You Ji was the first magistrate of Hengchu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Coping with the Japanese military invasion in Taiwan in the 13th year of Tongzhi, the Qing adopted Shen Bao Zhen's suggestion, and therefore aggressively implemented the policy of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in Taiwan. Zhou You Ji was the virtual head of the policy of Hengchun. The deeds of Zhou have been ignored, since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Zhou are little and scattered. Hence, Zhou has been rarely discussed i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Hengchu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oosing Zhou You Ji as the topic for discussion in the study, we first searched the relative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Qing, the records of Japanese military invasion in Taiwan, the contemporaries' discourses and legends, and so on and so forth.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we explored the position of Zhou, the deeds, legends and anecdotes of Zhou in Hengchun in sequence, and we concluded as follows:

1. As the Fangliao inspector, Zhou had spied on the enemy, pacified the aborigines or gave assistance to the Huai Army expedition while the successive outbreaks of Mudan incident and Shi-Tou Clan event. Therefore, Zhou could take charge in the first magistrate after Hengchun was set as a county.
2. Although the time being the Hengchun magistrate is brief, Zhou took par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Hengchun, government office, and free schools. Hence, Zhou is the key figure of the further establishment plan of Hengchun.
3. When being the committee of South Road Pacifying Bureau, Zhou made contribution to recruit and land farming of Hengchun and the back mountain region.
4. The legend "Shi Fu Bai Zhuang Tou" which is widely known in Hengchun connected Zhou with Kaolut tribe, which is the important role in Rover Incident, and the Hans' concept of Feng shui, reflecting the serious antagonism between the Hans and the aborigines.

Keywords: Zhou You Ji, Hengchun region, Peony society event, Build the road and Pacify aboriginals, Conflict between the Hans-aborigine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Studies, Meiho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Studies, Meiho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s)